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Lishu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 制度汇编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质量工程建设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1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奖励及资助办法..... 8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办法（修订）..... 18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有效学习课堂认证”实施方案..... 28
5.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34
6.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认定办法（试行）..... 47
7.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的意见..... 48

二、教学运行管理

8.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试行）..... 52
9.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56
10.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规定..... 59
1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 62
1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有关规定..... 65
1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管理规定（试行）..... 69
1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76
15.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监考）费及外聘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试行）..... 81
16.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83
17.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参加校外教学相关工作费用报销的说明..... 90
18.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学生体质提升和测试工作管理的意见..... 92
19.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体质测试工作考核奖励细则..... 95

三、学业管理

20.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97
2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替换的暂行规定..... 111
2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处分办法..... 114

2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报名“专升本”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117
2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内交换生申请、选派、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的说明...	119
25.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	120

四、实践教学管理

26.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外出教学实习补贴的规定（修订）	129
27.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大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及指导教师的奖励规定	130
28.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33
29.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督查小组的通知	15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19〕15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推进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抓实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形成学校特色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结合人工智能对教育带来的巨大影响，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公体部等部门要与二级学院密切合作、协调联动，做实学分制社团、体育文化周、假期社会实践等品牌特色项目和活动，将三全育人落到实处。图书馆要通过成立书院等，开展读书会、文化沙龙、朗诵会、讲书人比赛等活动，以“让我们爱上阅读”为使命，发挥好文化育人职能。

修订完善并严格实施体育课课程标准，规范管理，因材施教。通过课堂、学分制社团、工作坊等，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并发展健身习惯，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引导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广大教师要有意识地将劳动教育融入到实践教学和各类实践活动中。

二、以能力培养为目标，打造有效课堂

面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迭代的新时代，产业行业、就业岗位、工作任务和人才规格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要树立起“用明天的知识，培养今天的学生，为未来服务”的理念，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培养为目标，及时调整教学内容，革新教学方式、教学技术和教学场景。同时，每个专业、每门课程都要在教学中融入职业核心能力的培养。

各二级学院要多出实招、新招，推进教师、教材、教法的“三教”改革。广泛运用项目化、模块化、探究式、互动式、行动导向式教学，推广理实一体、做中学、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探索

推广任务型课程教学，将中德合作办学的课堂教学创新成果有计划地在全校推广，推动课堂革命；加强“互联网+”教学，努力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帮助。各二级学院每年有计划地选派2支队伍参加校级团队教学能力比赛，同时要积极开展团队授课、课程联考、课程教学诊断与改进等新举措，推进教学改革，打造有效课堂，争创“金课”。

各二级学院要具体制定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要系统地、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并学习好、阐释好、宣传好浙西南革命精神的丰富内涵，不断创新拓宽弘扬践行的载体路径。要完善党委每月思政示范课制度、“白云”讲堂活动，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持续推进展馆群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德育品牌项目。各教研室应以教学能力比赛等为契机，以教学团队建设为抓手，以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发生积极变化为目标，每月开展高质量的教研活动。

三、以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为核心，着力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学校将出台《关于开展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若干意见》，明确培训要求与考核办法、标准、程序，将教师培训与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相结合，每位教师平均每年必须达到36个学分。实施5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提升培训精准度。

以师资培养4.0工程、新进教师助讲、双师双能工作室、教学创新团队等多种形式，形成40岁以下青年教师“以考促学、以

赛促练”，40岁以上教师“以带促学”机制，加强优秀教师培养。以“双师双能”名师工作室的申报和考核工作为抓手，提升学校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能力水平、教研教改水平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注重“双师型”和“双师结构”相结合，专任与兼职相结合，吸引行业优秀专业人士，构建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深入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优化现有评价督导机制，明确学术有规范、讲课有纪律。

四、着力推进产教融合，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以区校合作办学为契机，依据自身人才培养需要，重点培育能够契合地方产业结构、社会认可度高的高水平专业群。进一步拉高专业群建设标杆，林业科技学院专业群、会计学院专业群和机电工程学院专业群要争创综合性全国一流；建筑与设计学院专业群、工商管理学院专业群和旅游与贸易学院专业群要争创单项全省一流。

各二级学院要落实好学校《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群建设的若干意见》，将专业群诊断推进的成果落到实处。发挥优势特色专业对群内其他专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提高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

发挥职教集团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高端行业论坛，协同推进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建立与周边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技能培训、项目研发等领域的广泛交流与合作，

推动形成职业教育命运共同体。

五、构建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让学生获得高质量教育

以“专业切入、小组突进、问题导向、干字当头”为工作思路，质量设计、质量管理、质量检验为重点环节，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师生员工的质量意识和素养。建立反应灵敏的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启用学习通的教学评价功能，建立有效评价与反馈体系，实现教学工作常态化的监控、反馈与改进，探索智慧管理。

教务处要会同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科学设计问卷和学生评教的指标体系；督导处要指导各二级学院督导组，每年至少给老师一条反馈和建议意见，帮助教师扬长补短，提高教育质量。学校要基于招生和就业调查等情况，建立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机制，形成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六、紧盯“1+X”证书制度改革，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

将1+X证书制度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已经推出1+X证书的专业，尽快做好对接组织学生考证；已有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国赛项目的专业，要加快实行“赛证课”的融合。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七、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贯彻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精神，不断增强市场化办学意识，促进办学综合效益再提升。要发展市场化培训、企业培训，拓宽新领域；要谋划对接部门，搭建新平台；要创新培训业务模式、组织方式等，探索新业态；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提升“丽职培训”新形象。

各二级学院要依托专业，结合“1+X”证书试点，学校将以更加优惠政策，鼓励开展面向社会的职业培训。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化，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学校将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竞赛、文体比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慕课成绩等方面进行学分认定、转换，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团委制定出台相关规定，为学生的持续成长、个性化发展拓宽通道。

九、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高质量建好四个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重点建设2-4个适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专项实训场地。建好中德（丽水）职业教育基地、中德（丽水）教育工程师培训认证中心和中德（丽水）跨企业培训中心平台，探索创新实训基地

运营模式。

十、要更重视教育研究，加强研究成果的应用和积累

广大教师要有拥抱新技术、新变化的心态和胸怀，研究学生、研究学习科学、研究教学规律、研究教学管理、研究专业建设等，潜心教学，从问题、到专题、再到课题，发现工作的乐趣，构建幸福完整的教育生活。

学校每年组织教育教学改革校级课题申报立项，鼓励广大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创新教学例会形式，设立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工作论坛等，让教学例会成为交流教研教改的平台；二级学院也要创新会议形式、教研活动形式、设立教师论坛等，形成浓厚的教育研究氛围。

要积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各环节，加强教育教学成果的积累。学校将以专业为单位，设定 A、B、C 不同档次的年度建设成效目标要求，对达到相应档次目标要求的专业团队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具体考核奖励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定。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7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奖励及资助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及资助对象

我校正式工作人员（含人事代理）。

二、奖励及资助范围

（一）奖励范围

列入奖励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

A类项目：国家级、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全国、全省文明校园；国家级、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云上优质职业院校、老年教育示范校。

B类项目：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德育特色案例、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省级以上教师竞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

C类项目：国家级、省级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级、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现代学徒制试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国家级、省级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级、省级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等。国家级、省级备案制项目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资助范围

列入资助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中小学

劳动实践基地（职业体验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示范性实训基地；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级、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国家级、省级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建设；国家级、省级教研项目研究，以及上述项目的校级培育项目。

三、奖励办法

（一）A类项目

国家级、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全国、全省文明校园；国家级、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云上优质职业院校、老年教育示范校。立项及完成后，由学校班子专题研究确定奖励金额、职称评定赋分和教研业绩分。

（二）B类项目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额度 (万元)	奖励额度 (万元)	职称评定 赋分	教研业绩分	
						立项	完成
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	30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5000
		一等奖	/	15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3000
		二等奖	/	5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1000
	省级	特等奖	/	3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1000
		一等奖	/	2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80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额度 (万元)	奖励额度 (万元)	职称评定 赋分	教研业绩分	
						立项	完成
	市级	二等奖	/	1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500
		特等奖	/	/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300
		一等奖	/	/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200
		二等奖	/	/	作为项目 成果之一	/	100
	校级	一等奖	/	/	/	/	80
		二等奖	/	/	/	/	40
名班主任 工作室	国家级	/	/	2	20(团队)	/	1000
	省级	/	/	0.5	20(团队)	/	500
	校级	/	/	/	/	/	40
德育特色 案例	国家级	/	/	2	20(团队)	/	1000
	省级	/	/	0.5	20(团队)	/	500
	校级	/	/	/	/	/	40
思政课 教师研修 基地	国家级	/	20	5	20(团队)	1000	1000
	省级	/	10	1	20(团队)	300	300
教师教学 创新团队	国家级	/	20	5	20(团队)	1000	1000
	省级	/	10	1	20(团队)	300	300
	校级	/	/	/	/	80	80
技能大师 工作室 (双师双 能名师工 作室)	国家级	/	20	5	20(团队)	1000	1000
	省级	/	10	1	20(团队)	300	300
	校级	/	3	1	/	/	4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额度 (万元)	奖励额度 (万元)	职称评定 赋分	教研业绩分	
						立项	完成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国家级	/	20	2.5	20(团队)	1000	1000
	省级	/	10	0.5	20(团队)	300	300
云上优势特色专业	国家级	/	20	2.5	20(团队)	1000	1000
	省级	/	10	0.5	20(团队)	300	300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国家级	/	20	2.5	20(团队)	1000	1000
	省级	/	10	0.5	20(团队)	300	300
教学能力比赛 (团队)	国家级	一等奖	/	10	20(每人)	/	2000
		二等奖	/	5	20(每人)	/	1500
		三等奖	/	3	20(每人)	/	1000
	省级	一等奖	/	3	20(每人)	/	1000
		二等奖	/	2	10(每人)	/	500
		三等奖	/	1	5(每人)	/	300
	校级	第一名	/	1	5(每人)	/	200
		第二名	/	0.6	/	/	100
		第三名	/	0.3	/	/	50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个人)	国家级	特等奖	/	2	20(个人)	/	1000
		一等奖	/	1	20(个人)	/	750
		二等奖	/	0.7	20(个人)	/	500
	省级	特等奖	/	0.7	20(个人)	/	500
		一等奖	/	0.5	10(个人)	/	250
		二等奖	/	0.3	3(个人)	/	150
	国家级	一等奖	/	4	20(署名指)	/	200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额度 (万元)	奖励额度 (万元)	职称评定 赋分	教研业绩分	
						立项	完成
列入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的项目 (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其它竞赛按70%奖励和计算科研分)	(团体)				指导教师)		
		二等奖	/	2	20(署名指导教师)	/	1500
		三等奖	/	1	20(署名指导教师)	/	1000
	国家级 (个人)	一等奖	/	2	20(署名指导教师)	/	1000
		二等奖	/	1	20(署名指导教师)	/	750
		三等奖	/	0.5	20(署名指导教师)	/	500
	省级 (团体)	一等奖	/	0.8	20(署名指导教师)	/	1000
		二等奖	/	0.4	10(署名指导教师)	/	800
		三等奖	/	0.2	5(署名指导教师)	/	500
	省级 (个人)	一等奖	/	0.4	20(署名指导教师)	/	500
		二等奖	/	0.2	10(署名指导教师)	/	400
		三等奖	/	0.1	5(署名指导教师)	/	250
指导学生获得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	/	0.4	/	/	500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	/	0.1	/	/	200

(三) C类项目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额度 (万元)	奖励额度 (万元)	职称评定 赋分	教研业绩分	
						立项	完成
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国家级	/	1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5	0.5	20(团队)	200	20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职称评定 赋分	教研业绩分	
						立项	完成
示范性职工培 训基地	国家级	/	1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5	0.5	20(团队)	200	200
社区教育 示范基地	国家级	/	1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5	0.5	20(团队)	200	200
中小学劳动实 践基地(职业 体验基地)	国家级	/	1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5	0.5	20(团队)	200	200
双师型教师培 养培训基地、 示范性教师企 业实践流动站	国家级	/	1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5	0.5	20(团队)	200	200
示范性 职教集团	国家级	/	1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5	0.5	20(团队)	200	200
现代学徒制 试点	国家级	/	1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5	0.5	20(团队)	200	200
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	国家级	/	20	2.5	20(团队)	500	500
	省级	/	10	0.5	20(团队)	200	200
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线上线 下混合精品课 程、教学资源 库、优质继续 教育网络课程	国家级	/	见资助 办法	5	50(团队)		2000
	省级	/		3	50(团队)		1000
	校级	/		/	/	/	100
“课堂革命” 典型案例	国家级	/	/	2.5	20(团队) 10(个人)	/	1000
	省级	/	/	0.5	20(团队) 10(个人)	/	500
	校级	/	/	/	/	/	4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职称评定 赋分	教研业绩分	
						立项	完成
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浙派精品职业教育教材）	国家级	/	/	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奖励	20	/	按科研处标准计算
	省级	/	/		10	/	
	校级	/	/		/	/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国家级	/	/	2.5	20（团队） 10（个人）	/	1000
	省级	/	/	0.5	20（团队） 10（个人）	/	500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国家级	/	/	2.5	20（团队） 10（个人）	/	1000
	省级	/	/	0.5	20（团队） 10（个人）	/	500
	校级	/	/	/	/	/	40
有效学习课堂认证	A档	/	/	课程单班 总课时 50%课酬	/	/	60
	B档	/	/		/	/	40

（四）相关说明

1. 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唯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按上述规定额度给予奖励；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按上述规定额度乘以我院正式工作人员在列名完成人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奖励；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完成的项目，按上述额度的50%、30%乘以我院正式工作

人员在列名完成人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奖励。

2. 国家、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除上述奖励外，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检查无违纪情况下，给予认定当年教学业绩考核 A 等，不占二级学院的比例指标。

3. 教师参加国家、省级教学竞赛，需要拍摄视频的，由学校统一安排。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省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检查无违纪情况下，给予获奖当年教学业绩考核 A 等，不占二级学院的比例指标。

4.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除上述奖励外，获赛项的指导老师（前二名），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检查无违纪情况下，给予获奖当年教学业绩考核 A 等。

四、资助办法

（一）课程、资源建设

1. 经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确认重点建设的信息化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拍摄，建设经费按课程在线每 1 学分 2 万元的额度给予资助；通过国家、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后续视频资源更新和补充，课程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拍摄，建设及维护经费按课程在线每 1 学分每年 1 万元的额度给予资助。

2. 经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确认重点建设的资源库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拍摄，同时分别给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 10 万元专项资助。

3. 评上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精品课程、课程

思政示范课程资助 5000 元。

（二）教研项目

学校给予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含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研究资助 1 万元，科研分按立项 150 分，结题 150 分计；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资助 5000 元，科研分按立项 50 分，结题 50 分计；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根据结题评审等级，优秀资助 5000 元，合格资助 3000 元，科研分结题时统一计算，共计 40 分。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14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办 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办法

(修订)

为了形成良好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激励机制，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实现“双高”建设目标，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职院校督导评估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学生全面发展三方面需求为导向，推进专业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秀人才、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加快专业建设同产业行业企业协同发展。

2. 坚持产教深度融合。以产教深度融合为专业建设的重要途径，推进专业全面发展。

3. 坚持“招生-培养-就业”联动。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既注重工作水平，也注重培养质量，考核主要内容为：学生成长、产教融合与内涵建设、提质培优成果三个方面。

4. 坚持竞争选优。根据考核结果分为四类，即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 A 等、B 等、C 等、D 等四个等级。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保持专业建设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协同一致，切实推进我校专业建设水平。

二、考核指标体系及等级评定

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指标体系，由3个一级指标和37个二级指标构成（见附件）。

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等级评定办法如下：

A等：指标1.0、2.0两项总得分450分及以上，指标3.0得分60分及以上，且国家级奖项或项目1项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国赛项目）、省级重点项目2项及以上；

B等：指标1.0、2.0两项总得分400分及以上，指标3.0得分40分及以上，且省级以上项目或奖项（二等奖及以上）1项及以上。

C等：指标1.0、2.0两项总得分350分及以上。

D等：指标1.0、2.0两项总得分350分以下。

三、考核实施

1. 对已有毕业生的专业（专业方向）进行考核，每年一次。考核工作一般在年底进行。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对二级学院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专业教研室团队考核、奖励和职称评聘挂钩。

2. 学院成立由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教学督导处、继续教育学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小组，根据相关指标进行评分。

3. 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四、奖惩措施

1. 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为A等、B等的专业，每次分别奖

励 3 万元、1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专业师生团队，由教研室主任制定方案，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备案。

2. 专业建设工作重点指标学年考核结果为 D 等的专业需在一个月內提出整改方案，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施整改，专业当年不得参评优秀团队、专业教师不得参评优秀教师等；连续两年为 D 等的专业，将削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重点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重点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1.0 学生成长 (200分)	1.1 五育并举(10分)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理念,开设有劳动教育与美育相关课程或实践活动,注重文化育人、整体育人功能提升。相关要求已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并有效实施的,计10分;督导过程中发现实施情况不好的酌情扣1-4分;未纳入或未实施的不计分。
	1.2 课程思政覆盖面及成效(10分)	课程思政覆盖面 $\geq 90\%$ 或新增校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以上为优秀计10分(按专业课程数计), $90\% >$ 覆盖面 $\geq 80\%$ 为合格计6分, $80\% >$ 覆盖面为不合格不计分(以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方案为指导,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整体设计、督导听课为依据)。
	1.3 体育达标率(10分)	本专业学生大二体质普测中,达标率 $\geq 95\%$ 为优秀计10分, $95\% >$ 达标率 $\geq 85\%$ 为良好计8分,其它为合格计6分。
	1.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20分)	根据本专业省调指标中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赋分,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省调数据,毕业一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满意度低于85%不计分)。满意度满分为20分,总体满意度得分=省调用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赋分*20%。
	1.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20分)	本专业毕业班学生职业技能证书(含大学、高校英语等级证书,大学计算机等级证书)获取率 $\geq 95\%$ 或较上年增长 $\geq 10\%$ 为优秀计20分, $95\% >$ 获取率 $\geq 85\%$ 或较上年增长 $\geq 5\%$ 为良好计16分,其余为合格计12分。
	1.6 每百名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数(20分)	本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各类竞赛项目(含艺术、体育、文化类等),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学生数/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较前三年平均值增长 $\geq 10\%$ 或在本校各专业排名前20%(含)为优秀,计20分;较前三年平均值增长 $\geq 5\%$ 或排名前40%(含)未到前20%为良好,计16分;其余为合格计12分。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另外再分等级给予加分,见3.0。

1.0 学生成长 (200分)	1.7 就业率 (30分)	根据各专业毕业一年后就业率赋分, 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省调数据。 就业率满分为30分, 就业率 $\geq 97\%$ 得满分; 就业率每下降0.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1.8 毕业生薪酬 (20分)	根据各专业毕业生起薪水平赋分, 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省调数据, 毕业一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 工资水平得分以相同专业浙江省平均工资的倍数为计分依据: 在 ≥ 1.1 倍的为20分, 1.1倍- ≥ 1.05 倍之间的为18分; 在1.05倍- ≥ 1.00 倍之间的为16分; 在1.00倍- ≥ 0.95 倍之间的为14分; 在0.95倍- ≥ 0.90 倍之间的为12分; 在0.90倍- ≥ 0.85 倍之间的为10分; 在0.85倍- ≥ 0.80 倍之间的为8分; 低于浙江省平均工资水平0.8倍的不得分。
	1.9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 (20分)	根据本专业省调指标中的“毕业生对学校的满意度”赋分, 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省调数据, 毕业一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满意度低于85%不计分)。 满意度满分为20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省调毕业生对学校的满意度赋分*20%。
	1.10 省内招生计划完成率 (10分)	本专业当年省内招生计划指标完成100%或比例排名本校各专业前20%(含)为优秀, 计10分; 指标完成95%以上(含)或比例排名本校各专业前40%(含)未到前20%为良好, 计8分; 其余为合格, 计6分。
	1.11 省内新生报到率 (10分)	本专业当年省内新生报到率在校内各专业排名前20%(含)为优秀, 计10分; 前40%(含)未到前20%为良好, 计8分; 其余为合格, 计6分。
	1.12 毕业生区域(行业)就业比例 (20分)	学校在浙江省内就业人数/毕业生总数(不含专升本、参军和留学人数) $\geq 85\%$ 为优秀计20分; $85\% >$ 就业比例 $\geq 80\%$ 为良好计16分; 其余为合格计12分。

2.0 产教融合 与内涵建 设（300 分）	2.1 专业（群）建设成效（20分）	专业群建设定位准确，思路清晰，措施有力（二级学院负责）。本专业根据专业群建设要求，有力落实本专业建设任务，成效明显。落实情况不佳的视情扣1-8分。
	2.2 企业（准）捐赠增值（10分）	当年本专业企业（准）捐赠总额达到5万元以上，或较上年增长 $\geq 10\%$ 为优秀，计10分；达到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较上上年增长 $\geq 5\%$ 为良好，计8分；当学年没有企业（准）捐赠的为不合格不计分；其余为合格计6分（包含捐款、捐设备、捐建实验实训场所、捐赠物资等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
	2.3 校内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25分）	校内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 ≥ 1.2 或较上年增长 $\geq 10\%$ 且使用良好为优秀，计25分；生均工位数 ≥ 1.0 或较上年增长 $\geq 5\%$ 且使用良好为良好，计20分；无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为不合格计零分；其余为合格计15分；数量达标但使用情况不佳的视情扣1-5分。
	2.4 现代学徒制培养情况（30分）	根据现代学徒制培养规律和建设要求，有效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含订单培养等）改革。认定为校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并有效运行的，当年起每年计30分；督查过程中发现运行情况不佳的视情扣1-12分；未经认定的不计分。认定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另外再分级加分，见3.0。
	2.5 合作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占比（15分）	合作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占比排名本校各专业前20%（含），或较上年增长 $\geq 10\%$ 为优秀，计15分； $20\% > \text{排名} \geq 40\%$ ，或较上上年增长 $\geq 5\%$ 为良好，计12分；其余为合格计9分。
	2.6 生师比（20分）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当学年生师比 $\leq 15:1$ ，或当年有新增教师为优秀，计20分； $15:1 < \text{当学年生师比} \leq 18:1$ 为良好，计16分； $18:1 < \text{当学年生师比} \leq 23:1$ 为合格，计12分；当学年生师比 $> 23:1$ 为不合格，不计分（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准）。
	2.7 “双师型”教师占比（20分）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比例 $\geq 90\%$ ，或者较上年度增长 $\geq 10\%$ 的当年度认定为优秀，计20分； $\geq 80\%$ ，或者较上年度增长 $\geq 5\%$ 的当年度认定为良好，计16分；低于50%的为不合格，不计分；其余为合格计12分（统计中级以上职称教师）。

2.0 产教融合 与内涵建 设（300 分）	2.8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0分）	本专业有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计10分/年；有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计8分/年；有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计5分/年。
	2.9 教师企业实践（20分）	当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累计1个月以上的校内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校内专任教师总数（双肩挑人员按0.5计）。教师下企业实践比例达到85%以上或同比增长 $\geq 10\%$ （含）为优秀，计20分；教师下企业实践比例达到70%以上或同比增长 $\geq 5\%$ （含）为良好，计16分；有教师未参加企业实践“五年一轮训”的为不合格，不计分；其余为合格，计12分。
	2.10 企业兼职教师课时比例（10分）	当年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达到20%以上，或较上年度增长 $\geq 10\%$ 的为优秀，计10分；占总课时的比例达到16%以上，或较上年度增长 $\geq 5\%$ 的为良好，计8分；其余为合格计6分（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准）。
	2.11 教学资源（20分）	有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在线课程、资源库等建设项目，建设成效良好。较上年度增长1门以上或排名本校各专业前20%（含）的为优秀，计20分；排名本校各专业前40%（含）未达到前20%的，计16分；无校级以上项目的为不合格，不计分；其余为合格，计12分。 有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在线课程等建设项目立项或验收的，另外再加分，见3.0。
	2.12 开发教材数（10分）	校企共同开发教材数（以出版为准）较上年度增长1部以上或在本校各专业排名前20%（含）为优秀，计10分；排名本校各专业前40%（含）未到前20%的，计8分；其余为合格，计6分（多学期课程或同一课程分设理论和实践课的均统计为1门课）。
	2.13 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数（15分）	使用新型教材数较上年度增长2部以上或在本校各专业排名前20%（含）为优秀，计15分；使用新型教材数较上年度增长1部以上或排名本校各专业前40%（含）未到前20%的，计12分；未使用新型教材的为不合格，不计分；其余为合格，计9分（多学期课程或同一课程分设理论和实践课的均统计为1门课）。
	2.14 教材选用机制（10分）	有本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并有效运行，建立并执行教材每3年大修改调整一次、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机制，计10分；执行情况不佳的视情扣1-4分；未建有或未执行相应机制或无调整的为不合格，不计分（需提供会议纪要、调整清单等材料）。

2.0 产教融合 与内涵建 设（300 分）	2.15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10分）	建立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机制，实施情况良好（需提供当年的修订和实施说明）计10分，修订质量不佳的视情扣1-4分；未建有或未执行相应机制的为不合格不计分。
	2.16 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10分）	大力推进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方法改革，普及情况良好。本专业当学年通过学校有效学习课堂认证A档1门以上或B档2门以上，或经认证课程比例在本校各专业排名前20%（含）为优秀，计10分；新增B档1门或认证课程比例排名本校各专业前40%（含）未到前20%的，计8分；未经认证的课程为不合格，不计分；其余为合格，计9分（多学期课程每学期单独按1门计，同一课程分设理论和实践课的只按1门计）。
	2.17 实践性教学课时和顶岗实习时长（5分）	“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顶岗实习时间为6个月左右”，达标者计5分，不达标者不合格不计分（依据当年新修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18 技术服务到账额（20分）	根据专业教师承担的社会服务和技能培训到账额计算（本指标所需数据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和继续教育学院提供，中小学师资培训不计）。 到账额较上年增长 $\geq 10\%$ 或当年度达到10万元（含）为优秀，计20分；较上年增长 $\geq 5\%$ 或当年度达到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为良好，计16分；到账额为零的不计分；其余为合格计12分。
	2.19 网络生均教学资源量（10分）	本专业开放使用的网络教学资源总量（GB）/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排名前20%（含），或新增 $\geq 10\%$ 为优秀，计10分；排名本校各专业前40%（含）未到前20%，或新增 $\geq 5\%$ 的为良好，计8分；其余为合格计6分（数据由学校信息与设备处提供）。
	2.20 网络教学覆盖率（10分）	专业课中，网络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 $\times 100\%$ 。新增2门以上，或达到90%以上为优秀，计10分；新增1门以上，或达到75%以上为良好，计8分；其余为合格，计6分（数据由学校信息与设备处提供；多学期课程每学期单独按1门计，同一课程分设理论和实践课的只按1门计）。

3.0 提质培优 成果加分	3.1 教学建设项目	<p>根据教育厅和教育部发文实施的项目，分为 A 类竞争性项目：国家规划教材、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B 类备案制项目：如省级特色专业等（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提供）。</p> <p>不同等级分别赋分，A 类竞争性项目：国家级 40 分/项、省级 20 分/项；B 类备案制项目：国家级 20 分/项、省级 10 分/项；A 类和 B 类项目立项和完成的当年分别计 50% 分值。</p>
	3.2 教研与科研	<p>计算各专业教师教科研项目，立项和完成的当年分别计 50% 分值：国家级 40 分/项、省级 20 分/项、省厅级 10 分/项、市局级 5 分/项；若为备案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厅一般课题等），按 50% 分值计入。（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提供）。</p> <p>计算各专业教师教科研成果获奖情况（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科成果奖等），国家级一等奖 60 分/项、二等奖 50 分/项、三等奖 40 分/项；省级一等奖 40 分/项、二等奖 30 分/项、三等奖 20 分/项；市级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 5 分/项。</p>
	3.3 教师竞赛获奖	<p>本专业教师参加教育厅和教育部主办的高校青教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等（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提供）。</p> <p>不同等级分别赋分，计分方法：国赛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4 分/项、三等奖 18 分/项；省赛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p>
	3.4 学生竞赛获奖	<p>本专业学生参加教育厅和教育部主办的学科与职业技能类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不含艺术、体育、文化类通用能力类比赛等；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提供）。</p> <p>不同等级分别赋分，计分方法：国赛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4 分/项、三等奖 18 分/项；省赛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市级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p>
	3.5 师生授权专利数	<p>本专业校内专任教师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且转化情况良好的每项计 10 分，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且转化情况良好的每项计 5 分。本专业学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10 分，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5 分。本项上限分值为 20 分。</p>

注：1. 专任专业教师名单以教务处确认为准（含行政兼课老师，校领导个人项目不计），一位教师必须且只能归属一个专业；2. 同一个项目，由不同专业完成的，由项目负责人参照科研分分配提出赋分意见，报二级学院审定，跨学院的报教务处审定；3. 非教育行政部门竞赛，按相应等级的 70% 计分；4. 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或不同赛事奖项的可以累计，但同一赛项同一级别累计不超过 2 项；5. 不专属专业的公共竞赛（如体育、艺术、公共英语、朗诵、创业等），只在百名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数中计，加分项中不计；6. 教科研项目、教学建设项目级别只在立项时计，分值在立项和验收或结题时各计二分之一。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0〕14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学习课堂认证”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二十条”），全面扎实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加快落实我校教学工作新“十条”，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努力创建优良教风学风。学校决定开展“有效学习课堂认证”（以下简称认证）工作，即采用产品质量认证的方式，通过制定课堂教学有效性评价标准，对全校教

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质量认证”。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认证整体安排

第一阶段试点（2020年9月-2021年1月）：在“师资培养4.0工程”学员和各专业骨干教师中开展第一批认证试点。通过个人自愿申请，4.0小组或二级学院推荐的方式。

“师资培养4.0工程”各小组推荐不少于2人；各教研室推荐不少于1人（可包括4.0学员）。原有多门课程整合成一门综合课程的，可以组成团队申请。

第二阶段推广（2021年2月-2022年1月）：“师资培养4.0工程”学员分批完成认证工作，各小组每学期推荐不少于2人；各教研室每学期推荐不少于1人（可包括4.0学员），中级以上职称教师率先行动，作出表率。

第三阶段普及（2022年2月-2025年12月）：各二级学院成立有效学习课堂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组，结合实际制订院级认证推进计划，确保质量，分批推进。到“十四五”规划期末，要求50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至少一门课程通过有效学习课堂认证（每个二级学院每学期一般不超过十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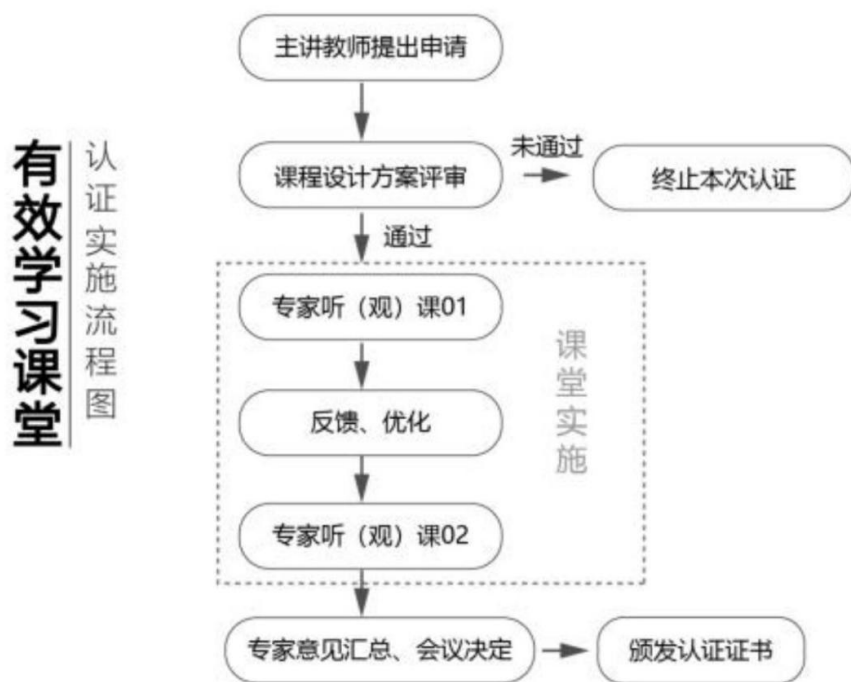
二、认证实施流程

有效学习课堂认证包含课程设计评审和课堂实施认证两个环节。

1. 任务型课程设计与评审：参加认证的教师须参加认证相关培训和辅导，通过4.0小组或教研室的系列“磨课”活

动，开展任务型课程的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课程整体设计、5个单元设计和资源建设经评审（会议评审形式，负责人汇报20分钟）达到有效学习课堂认证标准后，可申请“课堂实施”环节的认证。若课程设计未通过评审，认证进程自动终止。

2. 课堂实施与认证：通过听（观）课—诊断—反馈—听（观）课—评课的流程进行。“课堂实施”环节的认证实行校、院两级督导推门听（观）课制，每位评审专家组成员听（观）课次数不少于2次。第一次主要对课堂教学进行问题诊断，在充分交流的基础上，被听（观）课的教师按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优化。随后的随机听（观）课则要按照认证标准给予评价。综合督导评价、期末学生评教等其他纳入认证范畴的数据，根据认证标准给出最终认证结论，通过者颁发认证证书，条件成熟时将作为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



三、认证要求与保障

1. 广大教师应提高对开展课堂教学创新重要性的认识

高校课堂是教师教书育人的重要阵地，教师要紧紧抓住课堂教学主渠道。学校育人水平的提升直接取决于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基础在课堂教学，主阵地是课堂，教师是影响和决定教学质量的主导力量。国家“双高”建设项目，明确指出要“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开展认证是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应把向课堂要效率、向课堂要质量、追求教学的有效性，化为每一位教师教书育人的自觉行动，使课堂教学效果得到持续改进与提升。

2. 二级学院是普及认证的主体，应确保认证质量

“有效学习课堂”体现在以学生为中心，让学生学起来，使学生有收获；体现在教师善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改变满堂灌现象，课堂有互动，教学效率高；体现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采用多种教学方法。这些是课堂教学的共性要求和基本要求。

二级学院要主动与学校认证专家充分研讨，结合专业实际和学生基础，可在认证的共性要求和基本要求下制订出体现专业特色的标准。认证指标应科学严谨，修订后的认证标准需由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实施。

二级学院要把磨课作为开展认证的重要助力手段，把磨课作为集中智慧、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反思创新的教研过程，通过磨课使每一位教师对认证的理念把握更准确，使教师的教学创新能力、临场应变能力不断提升。要把评审作为磨课中的一个特殊环节，把一次次评审过程作为一次次“辅导”过程，关注文化基础课教师、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的不同；关注青年教师和老教师的不同；关注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多样化特点，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对于教学质量有待改进的教师，帮助其诊断问题、改进教学。

课堂教学整体设计、5 个单元设计、资源建设及课堂实施过程评审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小组由本学院专家、学校专家（不少于 2 名）共 5-7 人组成，组长一般由学校专家担任。二级学院评审专家组给出结论后，由组长签名后交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二级学院的评审结论，并结合其他相关数据材料，综合评定后公布认证的最后结论。必要的可进行抽查和复检。

3. 学校有效学习课堂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不同部门的分工协作。各部门要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主动加强工作指导，服务教师成长发展。人事处重在政策配套，将认证结果同教师的职称评聘、教学业绩考核、评先评优等挂钩，切实反映对认证工作的要求导向；教务处总体组织协调，发挥认证在课

堂教学创新中的牵头作用，制订、落实教学评优与教改研究的配套政策，对通过认证的老师给予本门课程单班总课时50%的课时费奖励（划拨给二级学院直接用于奖励课程主讲老师），并认定为完成校级教改1项；教学督导处加强质量监督与抽查，做好校、院两级督导标准与认证标准的导向一致性；教师发展中心做好校级层面的研究、指导、辅导以及培训。

附件：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有效学习课堂认证标准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到专业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每年培育 1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 5 支课程思政改革优秀团队，设立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和优秀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

带动作用，全面形成广泛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建设内容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

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四）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

教育引导學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五）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三、重点任务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明确各专业（群）的价值引领元素及推进各专业（群）课程思政建设的策略。

2. 制定课程标准。梳理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元素，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目标设计、课程标准修订、教材编审

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修订所有课程标准，并在课程标准中明确价值引领元素、思政教学规范及评价标准。

3. 开展教学研究。充分发挥教研室和研究室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课程思政专题研讨，完成情况纳入二级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目标考核。每年立项开展课程思政专项研究 10 项以上，重点聚焦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创新及其他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等。

4. 打造思政课程示范课。充分利用浙江人文历史、政治经济、地方故事，鼓励建设一批具有浙江特色、丽水印记、校本品牌的专业课和系列核心通识课或课程群。每年底评选 10 门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选树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支持成立一批校、院级课程组，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学合作教学教研，鼓励跨专业、跨二级学院组建教学团队，参与课程模块化教学。每年评选优秀团队（教研室、课程组）5 支以上。

6. 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充分利用浙江“三地一窗口”的优势，编撰红船精神、浙西南革命精神、“两山”理论、新发展理念、“八八战略”、浙商文化、侨乡文化等体现中华文明、浙江文化、丽水风土的案例库，建设视频、课件、

习题、案例、实验实训（实践）项目、数字教材、数据集等优秀教学资源库。注重“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注入课程思政在线课程资源库建设。每年分别评选专业（群）资源库 5 个和课程类精品资源库 20 个以上。

7. 评选课程思政优秀案例、优秀微课。鼓励有效利用校内外红色基因场馆，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实效。参加有效学习课堂认证的课程每 1 学分至少要有 3 - 5 个课程思政案例，在教学设计中要有课程思政内容、形式、影响度预判等。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课程思政案例。要求每位教师提交 5-8 分钟体现课程思政的课堂教学实录片段。每年评选一批优秀课程思政微课。

8. 提高教师课程思政能力。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组织一次以上课程思政专题培训或组织教学示范或优秀案例分享活动，引导教师提升政治理论修养和思政教学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课程思政考核评估首要要求。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处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度参与、二级学院落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2. 评价激励机制。对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教师、课堂、

督导、评教、测评反馈等多方面评价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在教学竞赛等活动中强化课程思政导向，以赛促建、以赛促教。在学校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等评优评奖工作中向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者倾斜。

3. 经费支持。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加大课程思政的投入力度，将课程思政改革成果列入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奖励及资助范围。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安排表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人）	备注
1	提高教师课程思政能力，营造课程思政良好氛围。	每学期组织一次以上专题培训或组织教学示范或优秀案例分享等。	教师发展中心	
2	结合专业（群）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明确各专业（群）的价值引领元素及推进各专业（群）课程思政建设的策略。	各专业（群）负责人	2021年5月底前修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时同步完成。
3	制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规范	修订所有课程标准，并在课程标准中明确价值引领元素、思政教学规范及评价标准。	各二级学院、各课程（课程组）负责人	2021年8月底前完成。

	及评价标准。			
4	开展课程思政专项研究	每年立项开展课程思政专项研究 10 项以上，重点聚焦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创新及其他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等。	教务处	参照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管理
5	培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年底评选 10 门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教务处	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以上示范课程
6	选树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	支持成立一批校、院级课程组（跨专业、跨二级学院）；同时每年评选优秀团队（教研室、课程组等） 5 支以上	教务处	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以上优秀团队
7	评选课程思政精品教学资源库	每年分别评选专业（群）和课程类精品教学资源库 5 和 20 个以上	教务处	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以上精品教学资源库

8	评选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案例	教务处	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以上优秀案例
9	评选课程思政优秀微课	提交 5 - 8 分钟的课堂教学实录片断（不要专门安排拍摄，重内容和效果），加微课名称及 200 字以内的说明。每位教师优选提交不超过一件作品。	教务处	按提交作品的 10%、20%、30% 评选一、二、三等奖，获一等奖，可以认定为校级课题项目。
10	建立评价激励机制	1. 参加有效学习课堂认证的课程每 1 学分至少要有 3 - 5 个课程思政案例，在教学设计中要有课程思政内容、形式、影响度预判等； 2. 学生评教和督导评价中要突出课程思政要求；	教务处	

		<p>3.教师教学竞赛评价指标中要体现课程思政要求;</p> <p>4.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课程思政考核评估首要要求;</p> <p>5.将各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内容、成效等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p> <p>6.要求各教研室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课程思政专题研讨,完成情况纳入二级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目标考核。</p> <p>7.在学校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等评比奖励工作中向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者倾斜。</p>		
11	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处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二级学院落	教务处	

		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	--	-----------------	--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梁忆南 党委书记
梁伟样 党委副书记、院长
- 副组长：** 刘建荣 党委副书记
李升阳 纪检书记
汤书福 党委委员、副院长
- 成 员：**
- 叶健芬 党委委员、组织部长、人事处长
刘 铭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统战部长
王培才 教务处处长
陈兵红 学生处处长
王丽菲 团委书记
- 沈培福 林业科技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应俊辉 林业科技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卢丽华 建筑与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龚林鸿 建筑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周伟华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李三波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王碧秀 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钭志斌 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徐 徐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陈志生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赵利庆 旅游与贸易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吴小明 旅游与贸易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余红平 继续教育（生态与经济）学院院长
吴地花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认定办法（试行）

为深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我校实际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认定办法。

1. 校企双方签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培养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

2. 合作企业应为综合实力较强、行业地位较高、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大中型企业或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能提供试点专业轮训的职业岗位，能够选派优秀管理或技术人员担任学徒（学生）的企业导师。

3. 建立双导师聘用制度，选聘企业导师，并签订聘任协议和工作责任书。

4.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试点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岗位标准、课程标准和考核标准。

5. 按照企业生产经营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可采取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集中学习与在岗训练交替、“订单培养”等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

6. 每个年级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时间应在一年及以上（含毕业实习），培养学生规模在20人及以上。

教务处

2021年4月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0〕6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的意见

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相关工作总体安排，每年定期开展了省级、厅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校级教育教学和课堂教学改革课题的立项和培育。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加强对课题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切实提高研究和改革实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1. 教学改革项目应聚焦教学质量提升。各项目负责人要从解决教学的主要问题出发，科学设计教学改革研究路线，做好改革结果实践验证，更加重视改革的成效和学生的获益。

2. 各二级学院要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各项

保障工作。支持项目组提炼、总结和实践，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

3. 教务处应加强过程管理，切实把好项目结题验收关。按照制订的验收标准和工作规程，组建校内外教学水平高、教改意识强、工作严谨负责的专家组，通过现场会评的方式认真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高质量结题。

4. 省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本人或指导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三）在立项后需完成下列项目（成果）之一：

（1）在核心刊物发表课题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相关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在一般学术期刊（不包括内刊、增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

（2）参加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省微课比赛等，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竞赛中，并获得省赛三等奖及以上；

（3）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学生竞赛指导，担任学生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的指导老师（排名前二），并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

（4）相关研究成果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5）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得认定；

（6）项目研究报告获得学校主要领导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领导批示。

5. 厅级、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本人或指导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三）在立项后需完成下列项目（成果）之一：

（1）在一般学术期刊（不包括内刊、增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主编教材 1 部；

（2）参加校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校级微课比赛等，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竞赛中，并获得校赛三等奖及以上；

（3）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学生竞赛指导，担任学生省级技能竞赛的指导老师（排名前二）获得省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相关研究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5）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完成校级课程资源建设并获得校级认定；

（6）研究成果运用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践等取得良好效果，案例材料被学校质量年度报告或千分制考核材料采纳；

（7）项目研究报告获得学校领导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领导批示；

（8）项目主持人运用相关研究成果开展教育教学，取得明显成效，教学业绩近两年均为 B 等及以上且有 1 个 A。

6. 结题验收未通过的省级教改项目，将视情况分别给予降级认定或不予认定；结题验收未通过的厅级和校级教改项

目，将不予认定；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省级备案制教学改革项目。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需填报《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1年。

7.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未结题验收的在研项目参照执行。由学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12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 范（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试行）

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严格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望全体教师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教师必须在课堂教学中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融合，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条 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按照教学进度计划，做好学情分析和教材分析，认真编制学期授课进度计划（或课程整体设计），每堂课上课前认真备好课，写好教案（或课程单元设计、实训计划与指导书），做好各种教学设备、教具、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

第三条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课应全面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课程培养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以及本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学习方法、学习参考资源、考核评价方法等，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整体系统的了

解和认识。

第四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得将课堂教学改为自习、自行做作业等，不得私自调课、停课。

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内应保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站立教学。教师在课堂上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严禁接听、拨打电话、收发信息等。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时，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讽刺挖苦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辱骂、体罚学生。

第七条 教师必须注重课堂纪律管理，提高课堂掌控能力，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吵闹、玩游戏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教育，同时要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并把学生考勤作为课程平时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发现学生旷课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学工办。

第八条 教师在实训基地、实训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爱护设施设备，维护场地卫生。认真指导学生做好安全防护，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和关闭设备，以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第九条 教师应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以学生为中心，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网络教学资源，采用基于任务型课程的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

学，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做到课堂“教”与“学”双向互动，做到“手脑并用，做学合一”。

第十条 教师上课和实训应携带授课进度计划（实训计划）、教案（实训指导书）、教材、学生登记表等必备教学材料，随时接受有关领导、教务处、督导处和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听（观）课及对上课情况和教学效果的检查与督导。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13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规范教学过程，严肃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的范围

1. 不按时上交各类教学材料（授课进度计划、试卷、成绩等）；
2. 单项教学检查（教案、作业、授课进度等）不合格；
3. 不参加教研活动，无故不接受教学、教研、监考任务；
4. 不备课或备课量不足规定课时就直接上课；
5. 未经允许私自调课或没有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6. 上课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擅自离开教室；
7. 无故脱离授课进度计划 10% 以上；
8. 不文明施教，造成师生对立，严重影响课堂教学；
9. 因教育管理不善，造成教学安全事故；
10. 命题差错或泄密；
11. 监考时擅离职守，或不认真执行监考操作规程，或暗示考生答题，或对考生作弊知情不报；
12. 监考结束不清场，不清点试卷以至试卷遗漏；
13. 损坏或遗失试卷；
14. 其他违反教学工作规范的行为。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

发现教师第一条所列范围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影响正

常教学（考试）秩序或学校整体工作的，作为教学差错，由二级学院认定；情节比较严重，已影响教学（考试）秩序或学校整体工作的，作为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认定；情节严重，已严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或学校形象的，作为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属于教学差错的，由二级学院对当事教师进行教育和处理；一般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由教务处扣发当事教师当月课时 2-6 节（或扣发监考补贴），同时，当年教学业绩考核降一等级；严重教学事故，学校视造成的后果，给予当事教师停发当月或全学期工作量津贴，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D 等，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规定

(2018年1月修订)

一、教材选用和征订采购

1. 教材选用应优先选用获国家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优先选用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等优秀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

2. 教材选用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在申请表中列出本课程至少3本优秀教材，经分析优缺点后优选其中一本。纸质申请表应经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后交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3. 教材征订由各教研室分班级按课程设置情况详细填写教材征订计划表，经二级学院汇总并经院长审核后提交教务处统一编制学院教材征订计划表，报教务处长审批后统一组织征订采购。

4. 如发现误订、漏订等需更改或补订时应单独填报教材补订表，经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长审批后组织补订。

5. 教材按学期征订，新生第一学期教材数根据招生计划结合预计报到率确定；其它学生教材数量按学生实际人数加上教师用书确定。自编教材或讲义需经二级学院院长、学校

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印刷发放。

6.因工作失误等人为原因造成教材误订、漏订，发生教材积压浪费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学院将对当事人问责。

7.教师需要征订教学参考书时，须详细填写教学参考书征订表，经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长审批后组织征订。

8.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会同相关处室，根据各教材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到书率及到书速度等综合情况，结合参照丽水学院教材招标结果，每年选择最具综合优势的供应商签订供求协议。

二、教材领用和发放

1. 教师领用教材，只限于本人所授课程的教材及配套的教学参考书、习题册等。原则上教师不能领无授课任务的其它教材，有特殊需要时，需经教务处长审批后领用。

2. 本学期无授课任务，但今后拟有授课意向的教师或新教师，需用有关课程教材时，可以先办理暂借手续，待安排教学任务后，再办理领用手续。

3. 学生领用教材后，发现有缺页，漏印等现象时，应及时到教务处调换。

三、教材管理

1. 教材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办理入库、出库等记账手续，填好入库清单。未经办理入库手续的教材不得发放。

2. 教材管理员要及时将教材验收入库，以免造成不必

要的损失。教材一般要求在开学前一周内到达，以确保正常的教学需要。

3. 教材库存每学期清点一次，做到账物相符，并提供各类教材的库存书目和数量。对过期或不适用的教材，破损缺页的教材要及时更换或办理报损手续。

4. 学生及教师领用的教材每学期结算，做到原始凭证清晰完整、账目清楚无误，手续规范科学。

5. 教材管理员对保管的教材应经常检查，以防虫、霉变等，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2020〕10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为加强学校教材管理，促进教材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经各二级学院推荐遴选和校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成立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教材选用委员会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群）教材选用方案，建立并执行教材每3年大修改调整一次、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机制。

（二）每学期召开委员会议，审核专业（群）备选优秀教材。

（三）进行教材选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提交教材选用情况报告。

（四）提出教材编写人员建议。

（五）审核自编教材选题、编写人员、编写方案等。

二、教材选用要求

（一）思政课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三、教材选用程序

(一)每学期期中,教务处启动下一学期教材预订工作,公布相关工作步骤和教材信息(包括出版社征订目录、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优秀教材目录等)。

(二)任课教师和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为每门课程推荐3本以上优秀教材备选,召开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会议进行认真比选确定,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三)审定后的教材由教务处负责订购和组织供应。

附件: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9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将立德树人落到实处，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试方式

学校支持并鼓励教师进行考试方式改革，教师可以针对课程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适当的考核办法，但在教学大纲中要明确考试的方式、方法和占总成绩的比例。如需改变教学大纲中的考试方式，应提出申请并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

二、命题要求

1. 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要求，紧扣教学内容，要能够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要难易适中，有良好的区分度，一般为基本要求题(70%左右)、中等难度题(20%左右)和较高难度题(10%左右)。

2. 命题的类型应多种多样，一般不得少于4种，从多种角度对学生进行考核。要题量合理，学生完成答题所需平均时间应控制在考试时间的2/3左右。

3. 试卷的考核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一般班级总评平均成绩应控制在70-85分之间，不及格率控制在10%以内。

4. 同一课程的A卷和B卷、本学年的试卷与上一学年的试卷重复率不得超过60%。

5. 教师一律用标准考试纸出题。试题需经命题人签字、

校对人认真校对、教研室主任审核、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同时提供出卷说明、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一并报教务处。

6. 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如需延长或缩短考核时间的，须提出申请并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

三、试卷管理

1. 各科试题应于考试前两周送教务处。教务处在考试前做好印制、分卷、密封、保管工作。

2. 试卷在命题、审批、印制等过程中，应严格保密。任课教师在复习、辅导、答疑时不得泄题。教务处、文印中心在试卷交接过程中应有交接手续，进行登记。试卷装订、分卷、领卷人员应严格保密，并认真将试卷与考试科目、考试人数、考场安排等逐一进行核对，防止差错。

四、考试管理

1. 考试的组织和实施由教务处总负责，二级学院按照统一要求负责本学院的考试组织和实施。考试时考生位置必须间隔，每个考场必须有 1 名及以上监考老师。每片考场均应安排教务处、督导处、二级学院领导巡考。

2.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确实因病或因无法克服的困难不能按时参加考试时，必须事先持证明申请缓考，经班主任和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凡擅自缺考者，一律以旷考论处。

3. 考试前各二级学院必须组织师生学习有关规定，强调监考纪律和考试纪律。提醒师生不得违反监考和考试纪律。

4. 学生考试时，监考教师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将抓考风考纪作为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和立德树人的重要抓手，对作弊行为零容忍。考试过程中，前后门均应打开，以方便巡考人员检查。监考教师发现学生有违纪动机时，应及时予以警告；发现有违纪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发现作弊行为的，应及时收缴试卷和物证，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情形并签名。当场考试结束后，报二级学院、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学校将考风考纪与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目标考核挂钩。经学校领导、教务处、督导处等巡查人员发现学生作弊或教师违反监考规则的，每次扣教学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分0.5分。

五、阅卷要求

1. 评阅试卷应严格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防止过松或过严。

2. 试卷批改要规范，对错标示清楚、具体，扣分项目指向明确，标明每类题型得分和阅卷人。如出现批卷标示或分数差错需要涂改的，涂改后要在其下方签上涂改人姓名。

3. 成绩评定后，一般不得更改。确因评阅错误必须改正时，须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查同意。输入成绩管理系统后更改成绩需经教务处长同意后，由教务处专人负责更改。

4. 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评定学生成绩。考查课程采用等第评分制评定学生的成绩，一般分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

五等。一般期末考试占 60%，平时成绩占 40% (含出勤、作业、测验、实验、实训、课堂讨论、学习态度等)，具体比例按教学大纲中规定，如需调整比例应报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5. 试卷评阅后，任课教师应进行试卷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包括学生成绩数据分析，以及试卷反映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经验与教训、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6. 评阅后的试卷要按要求及格式规范进行装订存档。装订顺序一般为：出卷说明，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按序号的学生试卷。

7. 教务处、督导处、二级学院每学期组织人员抽查试卷，了解分析出卷、考试和评卷等情况。抽查情况与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目标考核挂钩。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15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管理规定

(试行)

学校组织浙江省高校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提前招生考试、专升本考试、3+2 选拔考试,以及承担省市组织的其他相关考试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有关部门和广大教师的重要工作职责。为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促进考试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部门分工职责

考务工作在分管院长领导及各有关部门、二级学院配合下,由教务处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教务处

1. 编制并发布学期考试计划,考前 15 天召开部门会议,专题研究落实考务工作手册及省市有关考务会议工作要求,向分管院长汇报后牵头组织召开考务协调会议。有关部门临时要求承接的考试工作,至少提早 15 天提出申请,教务处结合学校工作综合考虑承接意向,并向分管院长汇报后组织实施。

2. 做好命题、阅卷评分以及试卷的印制、传递、保管等工作,签订保密协议,落实保密和安全措施,确保工作质量。

3. 按规范化考试要求,做好考场安排。

4. 提前备足并检查落实无线信号屏蔽仪、身份证识别仪、

金属探测仪、听力播放器等设备及其他考试相关物资、材料。

5. 做好监考人员及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培训，落实监考人员回避制度；

6. 做好考试偶发事件、考试违规的应急预案、处理与上报。

7. 分别安排两组人员进入成绩统计、录入、复核，确保考试成绩统计与报送无误。

8. 做好试卷、考试影像资料等的保管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

1. 按教务处的要求，提前一周安排好监考人员，并报教务处审核。监考工作是教师常规工作任务之一，不得无故拒接监考任务。

2. 做好学生诚信考试教育。

（三）保卫处

1. 按考务工作要求，安排保卫人员，做好保密室值班保卫工作。

2. 按相关要求做好考试期间的考场周边安全保卫工作。

（四）信息与设备处

1. 负责管理、维护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系统和设备，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设备在考试期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做好考试期间的监控录像、数据备份及与上级考试机构连通测试网络图像传送等工作。

3. 安排、培训并考核监控室工作人员。

（五）后勤管理处

1. 提前联系电力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的电力保障。
2. 安排考试期间的医务人员。

二、工作人员职责

（一）场内监考员职责

1. 按要求参加考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未能参加培训的不得担任监考工作。

2. 严格执行考试操作规程，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实记录考试情况。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过场外流动监考员报告主考。

3. 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试规则》，宣布考试注意事项。

4. 按规定领取、发放、回收、整理、上交试卷（卡）、草稿纸等。

5. 组织本考场考生入场，按规定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核对考生《准考证》及规定的其他证件，督促、检查考生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发现错误，应要求其改正。

6. 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违规行为，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7. 按照要求，在考场记录单、缺考考生试卷、答题卡等处做好缺考记录。

8. 制止非本考场考生、监考员和除主考、副主考、巡视员、负责缺考处理的人员、以及省、市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

其他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

9. 遵守监考纪律，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或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不得擅自把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10. 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

11. 完成主考布置的关于考试的临时性工作。

（二）场外监考员职责

1. 负责所指定楼层考场的联络工作，及时向正、副主考汇报情况。

2. 制止所辖考场的场内监考员擅自离场、互相窜门的行为。

3. 负责监视因特殊情况考生的就医、上厕所等。

4. 遇相关考场监考员因特殊情况确需要离开考场时，及时顶岗监考。

5. 负责所指定考场考生违规使用无线通讯设备情况的检测等。

6. 负责所指定考场上交试卷（卡）的清点、核验工作。

（三）视频监考员职责

1. 视频监考员负责考试期间在考点视频监考室内，通过网上巡查系统实时监督观察考场情况。

2. 视频监考员于考前应接受相关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网上巡查系统的使用方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担任视频监考工

作。

3. 考点视频监控室原则上按每 9 个考场 1 名视频监控员进行配备，至少配备 3 名及以上视频监控员。

4. 考试期间视频监控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范围，集中精力严密观察。

5. 考场视频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两名视频监控员负责做好相关记录，另一名视频监控员立即向主考报告并进行异常情况的查实与处理。

6. 考场视频检查发现并认定的违纪舞弊行为，要及时进行视频信息数据保存和备份，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7. 考试进行中视频监控员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守工作纪律和视频监控室管理规定，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8. 应注意有关材料的保密，不得擅自将考场监控图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

9. 应爱护使用的设备，不得擅自拆装设备，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严禁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

三、失职行为的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监考、命题、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省市考试工作，并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2.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相关内容的；
3.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4.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5.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6.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7.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8.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9. 考务安排不合理、考试设施设备准备不充分、过程管理不到位，导致考试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发当事人当次监考补贴，由教务处通报相关二级学院（部门）；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学校纪检室处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浙江省高校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提前招生考试、专升本考试、3+2 选拔考试，以及承担省市组织的其他相关考试工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29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完善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支持、鼓励和规范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公共课、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聘请兼职教师应重点满足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特色专业的教学需要。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

第五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技师以上等级职业资格；或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相关技能竞赛奖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市级工匠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或在本校已承担两轮以上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好；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

(四) 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据学校需要而定。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六条 每年6月和1月上旬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专业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下学期需聘请兼职教师任教的课程清单，并备注聘请理由和要求。

第七条 学校根据需求，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基本程序如下：

(一) 学校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 兼职教师填写《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报名表》，并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成果、论文及获奖等情况的附件材料；

(三) 学校人事处、教务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 学校确定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五) 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颁发聘书。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八条 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紧密型合作企业人员，建立合作企业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

第九条 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兼职教师受聘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教务处和督导处加强督查。

第十一条 学校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吸收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

第十二条 兼职教师聘请期满，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在受聘期间，经考核不合格或因本人的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学校可予以解聘。

第五章 课酬津贴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完成工作任务的，按每课时 100 元标准发放课酬（绿谷校区按 120 元标准），丽水市莲都区以外的兼职教师，按每次 100 元发放交通津贴。

第十四条 期末根据考核情况，每课时给予 5~20 元的

奖励。特殊情况需要提高薪酬的，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薪酬从原开支渠道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19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监考）费及外聘 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监考）费及外聘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考务（监考）费及外聘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

（试行）

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各类考试考务（监考）费以及外聘教师课时费支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劳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丽人社 2019[238 号]）文件规定，现将发放标准统一如下：

1. 学校组织本单位人员在非工作日时间承担考务（监考）工作的，按照每小时 100 元发放考务（监考）费，超出部分不足 0.5 小时（包括 0.5 小时）的按 50 元发放，0.5 小时以上的按 100 元发放。每场考务（监考）费最高不超过 300 元。

2. 学校组织本单位人员在工作日时间承担期末考试监考工作的，按照每场 50 元发放监考费。

3. 学校承担省市组织的其他相关考试工作的，以组织部门考务（监考）费发放为准。

4. 学校外聘教师课时费按照每节课 100 元，绿谷校区 120 元标准发放。本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23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 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双师型”教师是高职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特色和重点，大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高质量完成“双高”建设任务的根本保证。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工作，提高我校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更好地做好“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选派

所有专业课任课教师（含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近三年内已参加6个月以上脱产访工、挂职等锻炼者不再作要求）原则上每年寒暑假、或无课的阶段应安排至少1个月的时间，到与专业相关的单位（含各类企事业单位、乡村等，下同）进行下企业实践锻炼。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须提出替代方案以达到当年起5年内平均每年下企业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1个月的要求，并经二级学院同意。

鼓励公共基础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下企业实践锻炼。

二、单位遴选

1. 各二级学院应主动谋划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工作，做好整体规划，为教师指定、推荐并联系好优秀企业，原则上不得由教师自行寻找企业。根据具体工作安排，一般每年6

月中旬拟订好当年教师下企业锻炼计划，报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2. 专任教师派驻锻炼的单位一般在省内，原则上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学校紧密型校企合作单位、共建共享型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派驻。

三、下企业形式及任务要求

（一）下企业形式及任务目标

1. 专业课教师

（1）学校入职未满3周年的新教师（不含入职前已有3年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者）、中级以下职称教师：主要任务是在一线岗位上实践锻炼，体验职业环境、提高操作技能和专业能力。吸收企业优秀案例和资源，完成课程整体设计优化、课程单元设计优化、试题库优化等。

（2）入职已满3周年不满10周年，且职称为中级及以下的教师（含学校入职前已有3年专业相关工作经历教师）：主要任务是到一线岗位上实践锻炼，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践；或进行“沉浸式”的专题调研，吸收企业优秀案例和资源，带回新理念、新知识、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项目，完成课程整体设计优化、课程单元设计优化、试题库优化等。

（3）入职已满10周年，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主要任务是到企业一线进行“沉浸式”的专题调研，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践，吸收企业优秀案例和资源，带回

新理念、新知识、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项目，进一步优化课程整体设计、课程单元设计、试题库等，积极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活页式教材、新形态教材、案例集等。

（4）教学管理干部、专业群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除以上与本人教授课程相关任务外，还要通过企业一线“沉浸式”的专题调研，研究本专业（群）的定位是否准确，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贴合行业企业的发展需求，课程体系设计是否合理，及时掌握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动态，充分了解本专业各岗位（群）的业务流程、岗位素质、知识技能、专业能力等要求。

2. 公共基础课教师

主要任务是到企业进行“沉浸式”的考察、调研，了解行业企业的生产情况和对职业教育的要求，结合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3. 其他可认定下企业经历的工作（津贴由二级学院承担）

（1）寒暑期由学校、二级学院派出参加专业对口的业务培训会议、专业实践，可认定下企业经历；

（2）二级学院派出，承担校企双主体育人工作，可认定下企业经历；

（3）承接校内假期实训基地、实验室等建设项目，可认定下企业经历。

（二）工作要求

1. 成果：经批准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先拟定任务目

标，实践期间及时记录工作日志，完成相应的任务，力所能及地为企业解决生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实践锻炼结束后，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派驻锻炼单位的实践鉴定和本人实践锻炼工作总结（500-1000字），以及至少1项在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相应成果，在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专题教研活动（一般以教研室为单位）中分享。教务处、人事处联合对成果进行抽查。

2. 考勤：下企业期间按规定完成网上签到（包含正常休息日连续一个月以上，或工作日累计达到22天以上），并接受校、院级两级督查考核小组的督查、考核和鉴定。

3. 纪律：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新时代高校教师的职业形象和精神风貌。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自觉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企业文化，保守商业机密。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经营有关的活动。

四、组织管理

1. 申请：下企业锻炼教师填写《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教研室签署意见后交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需求统筹安排好下企业单位，填写年度《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信息汇总表》（附件2），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及校领导审核。

2. 督查：成立校、院级两级督查考核小组，加强对下企业工作的监督管理。二级学院督查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督查，

校级督查考核小组负责抽查。各二级学院督查小组，定期检查网络考勤和不定期下企业现场督查相结合，确保下企业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发现弄虚作假等态度不端行为应及时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督查小组。学校督查小组由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督导处、监察室等部门组成，教师发展中心为牵头部门，定期抽查网络考勤和不定期下企业现场抽查相结合，发现弄虚作假等态度不端行为应通报相关二级学院，及时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领导。

3. 请假：下企业教师在实践期间请假的，须事先同时向所在二级学院领导、下企业单位主管领导请假。

4. 考核：成果导向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1个月内上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附件3)、《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总结》(附件4，主要撰写实践锻炼的时间、岗位、主要内容、主要成果、收获及体会等，500-1000字)、至少1项实践成果(主要是指课程整体设计、课程单元设计、教学案例集、教材开发、技术研发、教科研项目、论文发表、调研报告等)和成果汇报PPT，电子稿交二级学院存档，并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抽查。二级学院督查考核小组负责考核鉴定，校级督查考核小组负责抽查。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组织开展下企业实践锻炼成果汇报交流活动，一般先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并择优进行全院分享。

对流于形式、没有达到下企业实践锻炼效果者，以及无故自行中途终止实践锻炼者、所在单位评价不合格者、未完成规定锻炼任务考核不合格者，不认定下企业实践锻炼经历，不享受当年下企业津贴等待遇。

五、津贴

教师假期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学校按照平均每人每月600元标准根据考核情况发放津补贴，因故不足1个月的按每满10天（按实际工作日计）200元标准发放，50%由二级学院人员经费支出，50%由学校教学经费列支。必要的差旅费，与教科研相关的可从教科研经费支出，或从各二级学院发展经费中支出（限额标准由二级学院确定）。

六、其他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信息汇总表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总结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参加校外教学 相关工作费用报销的说明

为规范教师承担校外教学相关工作的费用报销行为，促进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师。

第二条 校外教学相关工作的界定

（一）校外教学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校外相关工作”）是指我校教师在本校之外承担其他单位（政府行政部门、行业、企业等）或团体与教学相关的阅卷、咨询、评审、讲学等工作。

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在其他单位出具公函邀请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可接受校外相关工作。

（二）学校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承担校外相关工作：

1. 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不积极承担本单位分配任务的；

2. 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和单位机密，因承担工作可能泄密的；

3. 因与承担工作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的；

4. 病假、事假期间的；

5. 其它经学校认定，不能从事校外相关工作的。

第三条 相关费用报销

教师经学校同意，承担校外相关工作，期间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可以由学校给予报销，在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食宿费用原则上学校不予承担，不享受学校的出差补贴。若承担的工作与学校教学、专业建设紧密相关，确需报销部分食宿费用的，报学校教学分管领导批准，另行办理。

第四条 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6月23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0〕13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加强学生体质提升和测试工作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

成立学生体质提升和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课程设置、课堂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课余锻炼管理由学生处负责；体质测试由公共体育教研室负责。

二、切实加强体育教学改革

1. 优化体育课教学内容选取。制订公共体育课程标准。一年级的公共体育课，加大体质测试项目的比重，有效提升学生体质。二年级第一学期公共体育课保持一定量的体质测试训练量，一般全省抽测前的一个月为“体质测试训练月”。

2. 调整体育课成绩构成。

(1) 校内普测成绩。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统一进行体测，建立体测成绩基础数据库，作为制订体育教学方案参考。对一、二年级学生，每学期末开展一次校内体质测试普测（全省抽测的五项），成绩纳入当学期体育课成绩，占比 40%。

(2) 全省抽测成绩。全省抽测到的学生，成绩达到优秀的若无特殊情况体育成绩直接认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当学期体育课程总评成绩分别加计 15 分、10 分。

(3) 课堂规范。严格规范体育课课堂教学，培育热爱运动的良好习惯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对师生穿着运动服装、课堂纪律等提出明确要求，并作为任课教师教学常规考核和学生成绩评定依据之一。

(4) 课余锻炼成绩。课余锻炼单独作为一门课，成绩主要根据阳光跑步评定，晨跑按 3 分/次，其他时段按 2 分/次，计算总成绩。

3. 运动会项目设置

在运动会暨体育文化周中，安排 2 天时间，主要设置一年级体能测试及比赛项目，要求全员参加，并设相应奖项。

三、改善训练和测试条件

1. 购置智能体质测试仪。购置智能体质测试仪 2 套，便于开展每学期一次的校内普测。

2. 在教学区、男生宿舍区合适场所安装单杠，便于日常练习引体向上项目。

四、体质测试工作与考核挂钩

1. 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学生校内体质普测成绩合格率

和优良率，作为二级学院目标考核项目之一。

全省抽测成绩作为考核项目之一。确定一个基数分值，在全省抽测中学校排名 30 名以前（含）的，按排名分别计加分；排名在 30 名以后的，按排名分别计减分。具体加减分细则由教务处制订。

2. 与公共体育教师的业绩考核挂钩。每个学期任课班级校内普测合格率和优良率，作为任课教师当学期教学业绩分计算依据，班级平均成绩在全校年段中位数以上的公体课教学业绩分计算系数为 1.1-1.3，在中位数以下的计算系数为 0.9-0.7。具体细则由公共体育教研室所在二级学院制订，报教务处备案。

五、奖励

1. 校内体质普测奖励。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的班级，学校给予班集体奖励。

2. 全省抽测奖励。对参加全省抽测成绩合格以上的学生给予奖励。在全省抽测中学校排名前 25 名的，分别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奖励。

以上二项具体奖励细则由教务处与学生处制订。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体质测试工作 考核奖励细则

一、体质测试工作与考核挂钩

1. 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学生校内体质普测成绩合格率和优良率，作为二级学院目标考核项目之一。二级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和优良率各占 1 分，合格率得分=完成率×1分，最高 1.25 分；优良率得分=完成率×1分，最高 1.25 分。

根据参加省抽测排名情况分别加减分，以第 30 名为基准，每向前一名加 0.2 分，每向后一名减 0.2 分，最多加减 2 分。若抽测涉及两个二级学院及以上的，成绩好的二级学院，若有加分，多加 0.5 分，若有减分，少减 0.5 分。

2. 与公共体育教师的业绩考核挂钩。每个学期任课班级校内普测合格率和优良率，作为任课教师当学期教学业绩分计算依据，班级平均成绩在全校年段中位数以上的公体课教学业绩分计算系数为 1.1-1.3，在中位数以下的计算系数为 0.9-0.7（当学期体测成绩与上次有明显进步的，可按系数 1 计）。具体细则由公共体育教研室所在二级学院制订，报教务处备案。

二、奖励

1. 校内体质普测奖励（不含社会体育专业）。合格率达

到 100%的班级，学校给予班集体颁发“体育工作模范集体”荣誉；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的班级，学校给予班集体颁发“体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并分别给予所在班主任计育人分或专业建设分 15 分、10 分。给予测试成绩优秀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达人荣誉证书。

2. 全省抽测奖励。给予达到优秀、良好、合格的学生分别颁发奖品，并给成绩优秀和良好的学生分别颁发阳光体育标兵、体育积极分子荣誉证书。

在全省抽测中学校排名在前 25 名的，学校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奖励课时费 2000 元，每前进一名增加奖励课时费 500 元；给予所在二级学院奖励，按合格人数每人奖励 50 元，每前进一名增加奖励 5 元/人，用于奖励参与体质测试工作的师生，奖励办法由二级学院制定。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试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021年8月第三次修订)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2017年2月4日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部长令）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以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经

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年六月底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入伍新生应在退役后两年内的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

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学制与学分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基准修业年限高中段起点为2至3年，初中段起点为5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年（入伍学生延长期不超过5年），休学创业学生修业年限可再延长1年。提前完成学业者经学校批准可到单位顶岗实习。

第七条 各门课程在专业教育教学中，均规定了相应的学分。学生学习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不及格则不计学分，学生所得总学分及各类型学分等于或高于毕业标准中的学分要求，并符合专业教育教学计划的其他毕业条件，准许毕业。

三、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

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补考、重修后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以百分制计分，满60分为及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查一般记等级，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档，及格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可适当增加上课考勤、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等在成绩中的比重，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合理确定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学生体育成绩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患有某些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上体育课有困难者，必须在开学后两周内，持指定医院证明，经公共体育教研室及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改修体育保健课。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需解决工学矛盾的学生，参加课程面授学时不低于三分之一，考核不降低；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与专业相符的可替换相关课程实践环节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批准参加创新创

业、社会实践、顶岗实习等活动除外),不得参加本课程(含独立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且该课程总评成绩作零分计。

1.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2. 一门课有三分之一作业未交者;
3. 实验(单项实训)成绩不合格者(实验完成次数未达要求,实验态度不端正,操作技能不合格等)。

第十四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可申请缓考。

1. 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
2. 因病经学校医务室或指定医院证明(同时需学校医务室审核)确实不能参加考试者;
3. 因特殊原因,经批准离校而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

第十五条 申请缓考,必须事先向学院提出,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通知任课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缺考论处。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急诊病假证明(指定医院和学校医务室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作缺考处理。

四、补考、重修及免修

第十六条 课程不及格者在正常学习年限内相同课程最多安排一次重修或两次补考机会。

第十七条 必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重选其它课程,

公共选修课和网络课程不安排补考，只能选修别的课程。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第一次补考不及格者（除达到退学规定者外）可以进行重修或参加第二次补考，补考及格的，以“补及”记入学生成绩册。参加重修的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和规定的作业（含实践作业）后，方能申请参加重修考试。重修考试一般与下一年度同一专业同课程考试一起进行，以实际重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

重修课程如果因为教学计划修改已经不再开设，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申请审批可改修相近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者，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1. 考试缺考者不准参加第一次正常补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允许其参加第二次补考。

2. 考试作弊者不准参加第一次正常补考，该课程成绩计为无效，并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允许其参加第二次补考。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以下六种情况之一者，可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教务处同意后可免修课程或替换学分（思政课和专业核心课除外）。由竞赛得奖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90分（优秀）记入；由其它形式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85分（良好）记入课程成绩。因自考原因免修的课程，以自考、函授课程成绩单的实际成绩记入；因转专业、休学原因免修的课程按原成绩记入；

1. 参加本科学历自考，本专科课程名称、教学内容及教学时间相近，考试成绩通过，凭成绩单可以申请该课程免修（思政课程除外）。

2. 因转专业、休学等因素已经通过考试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3. 保留学籍资格的退役士兵复学，凭退役相关凭证可以申请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免修。

4. 学生参加教育厅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经申请，获一等奖的可替换4学分，二等奖可替换3学分，三等奖可替换2学分；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可替换8学分，二等奖可替换6学分，三等奖可替换4学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其他部委、厅局（不包括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按对应档次50%替换学分。

5. 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六级证书的可替换6学分；除国际经济与贸易和商务英语专业外的其它专业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四级证书的可替换3学分。

6.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参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替换的暂行规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的相关性，每学期末审定替换学分和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由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

践等所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与之相关联的专业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由考取外语等级证书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文化基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其中“两课”学分不能替换，除退役士兵复学学生外，其它学生体育课学分不能替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课程不及格且未补考的，以实际成绩计入成绩册。补考合格的，以“补及”记入学生成绩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五、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1.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4.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先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申请转入人数超过可接

受人数的专业，由所在学院制定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经选拔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中高职一体的学生只能在中高职一体专业大类内转专业，扩招专项的学生只能在扩招专项类别内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已达到退学规定的学生。
2.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3. 音乐表演、社会体育、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
4.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高职二年级学生因特殊原因提出转专业的，或转专业跨度较大的，应转入低一级的班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六、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每次以一学年为期（因病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经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休学1年。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学校原则上不办理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复学书面申请。
2.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 休学学生复学原则上编入同一专业低一级（或低二级）班级进行学习。若原专业调整，则进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否则，取消其学籍。

七、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1.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2.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5门（补考前，不含选修课）及以上且获得学分低于17.5分者、累计不及格课程达8门（不含选修课）及以上且每学年获得学分低于35学分者，多学期开设课程不及格按1门计；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或累计20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八、留级

第三十九条 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学业成绩达到退学条件，但本人继续学习的愿望强烈者，可提出留级申请。二级学院可根据该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研究决定，同意留级者，须办理相关手续后暂行离校，到次年9月份安排到新生班级中学习。留级后原所修学分有效；

第四十条 三年制第二至四学期（二年制第二学期）学业成绩达到退学条件，但本人继续学习愿望强烈者，经申请同意后，次学期可直接留级至下一年级班级。留级后原所修学分有效。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

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对于毕业当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如修完所需学分，完成毕业成果及答辩，入伍期间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准予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结业后可在两年内由学校安排补考（补作）两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和次年10月底的双休日），考核及格达到规定学分，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未达到规定学分的，以结业论处，不发毕业证书。凡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后又取得毕业证书者，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

第四十四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十、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

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明。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2017年9月1日制订，2021年8月进行第三次修订并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属学校教务处。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替换的暂行规定

(2019年8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浙教高教〔2014〕60号）的文件精神，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学院研究，制定学生课程免修及学生替换的暂行规定。

一、课程免修规定

1. 参加本科学历自考，考试成绩通过的课程，凭成绩单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思政课程除外）。

2. 因转专业、休学等因素已经通过考试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5. 保留学籍资格的退役士兵复学，凭退役相关凭证可以申请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免修。

二、学分替换规定

1. 学生参加教育厅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的学生可以可替换4学分，二等奖可替换3学分，三等奖可替换2学分；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可替8学分，二等奖可替换6学分，三等奖可替换4学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其他部委、厅局（不包括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技能

竞赛获奖的按对应档次50%替换。

2. 学生完成学院安排的科研、创业及社会服务项目，顺利结题，经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定成效突出的，可申请替换2-4个学分。

3. 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六级证书的可替换4学分；除国际贸易和商务英语专业外的其它专业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四级证书的可替换3学分。

4. 参加线上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可替换本专业相关选修课程学分。

5. 考取本专业相关岗位或职称证书，每本替换2学分，最多替换6学分。

6. 参加学分制社团、志愿服务经相关部门审核每学期记2学分；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经审核，每周记1学分，最高9学分。

7. 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扩招生中需解决工学矛盾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与专业相符的可替换相关课程实践环节学分，经二级学院审核按照一周替换1个学分。

三、申请程序及说明

1. 要求学分替换及课程免修的学生，向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分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2. 免修课程可以不参加上课及考试，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3. 由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完成科研、创业及社会服务所

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与之相关联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

4. 由考取外语等级证书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文化基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

5. “两课”学分不能替换，除退役士兵复学学生外，其它学生体育课学分不能替换。

6. 由竞赛得奖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90分（优秀）计，由其它形式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85分（良好）计入课程成绩，参加学生综合素质奖学金等评定，因自考原因免修的课程，以自考、函授课程成绩单的实际成绩计入，因转专业、休学原因免修的课程按原成绩计。

7.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9年8月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违纪、作弊行为 认定处分办法

第一，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一般违纪行为：

(1) 在考试期间手机未关机；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教材、笔记本、作业本、复习资料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其它经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影响考试的行为。

2. 严重违纪行为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2)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有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

(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

场的；

(4)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6) 不服从考试组织指挥的，对考试工作人员有不礼貌言行或无理取闹行为的；

(7) 其它经教学管理部门认定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为他人提供作弊方便的，按作弊处理：

1. 一般作弊行为：

(1) 在考试期间拿出手机；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3) 偷看、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在考桌或在手上等身体其它部位抄有与考试有关资料或标记的；

(7) 交卷过程中或交卷后，有偷看他人试卷和由他人

指点而改写答案的；

(8) 有其它考试违纪行为经监考教师确认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舞弊行为的。

2. 严重作弊行为：

(1) 利用通讯工具获得或企图获得试卷答案的；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有预谋、多人参与作弊的行为的；

(6) 有其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经监考教师确认，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严重舞弊行为的。

第三，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1. 一般违纪者，扣该课程考试得分的 30%，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 严重违纪者，扣该课程考试得分的 50%。给予行政严重警告处分；

3. 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零分处理，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报名“专升本”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

(试行)

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是强化学生专业技能，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一门课程，赋予学分要求，是每位学生毕业的必备要求，因此，每位“专升本”考生要认识顶岗实习的重要性，并要求认真完成顶岗实习相关任务。同时，为兼顾“专升本”考试，特制定具体意见如下：

1. 鼓励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利用空余时间备考和报考“专升本”。

2. 考生需要专心备考要求离岗的，校内指导教师应协助学生向实习单位说情况，争取实习单位同意办理相应请假手续，考试结束后继续回原单位实习；如实习单位不同意请假，可办理离岗手续，回学校由专业组安排顶岗实习任务。

3. 报考考生也可统一参加学校组织的考前复习辅导班，考试结束一周内继续参加顶岗实习（回原实习单位或由分院统一安排校内实训项目和任务），确保学生能完成顶岗实习课程学分，如期毕业。

4. 对假借“专升本”考试名义请假，未报名参加辅导班

学习或没有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又没有参与实习的学生，应严肃处理，同时取消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资格。

5. 对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请假复习的学生，校内指导教师要继续保持联系，复习考试期间可不参与实习，也不需要撰写实习周记，等考试完成后一周内回归到实习岗位，并开始撰写实习周记。

6. 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同样要提交其毕业设计（论文）等成果，并参与交流答辩，其成绩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要求。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内交换生申请、 选派、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的说明

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学校交换生培养管理，落实学分认定工作，规范相关材料管理及归档工作，特做以下说明。

1. 交换生派出前需由本人提交申请，教务处处长签字确认后后方可派出；

2. 交换生回校后课程转换和成绩录入时需向教务处提供：双方学校合作协议书、介绍信、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含课程名称、学时、学分等)、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等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由教务处认定成绩并负责录入。

3. 交换生相关工作请与教务处吴丽红老师对接。

附件：1. 省内交换生申请表

2. 省内交换生介绍信

3. 学生省内交换生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1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16〕2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转学工 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各处室：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教育管理理念，尊重学生成长意愿，使学生有更多自主选择和发展机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学〔2015〕5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作机制。

二、转学条件

1.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2.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办理流程

1. 转出流程：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班主任出具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学生处印章，招生就业处出具录取名册复印件，教务处审核学生信息，出具成绩单并负责办理转出手续，由学生本人到拟转入院校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 转入流程：教务处接到转入申请后，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转入条件的，由各二级学院根据现有专业教学资源状况签署意见。拟同意转入的，由分管院长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经公示无异议，办理接收手续。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省内一式4份、省外一式5份）。

四、办理材料及要求（省内一式4份、省外一式5份）：

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见附件1），可在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zjedu.gov>）“表格下载”栏中下载，其中省外高校转入的备案表可以自选；

2. 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3.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内含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4.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5.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打印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6.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 校长签署的同意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

9. 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院或

医务所印章)。

五、办理时间

转入手续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转出手续根据拟转入学校的相关规定与时间要求，学校原则上予以办理。

六、其他

1.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出现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入审核单（校内）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转入证明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接收函

附件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转入资格审核表(校内)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转出学校	校 名		专 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	校 名		专 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本人高考总分				拟转入学校当年同批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转入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p>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校领导审核意见	<p>分管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转入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 _____ (转出学校名), 级, _____

专业的学生, 其高考生源地为 _____ 省, 高考分数为 _____ 分。

该生申请转入我校 _____ 级, _____ 专业, 该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为 _____ 分。经我校招生委员会研究, 同意该生转入, 特此证明。

部门 (盖章):

时间:

附件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接收函

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_____ (转出学校名), _____级, _____专
业的学生。该生申请转入我校_____级, _____专
业。经我校招生委员会及校、院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同意接收该
生(该生相关信息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校长(签章):

单位(盖章):

时间: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外出教学实习补贴的规定

(修订)

为了更好地开展外出教学实习，适当减轻学生负担，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对原学生外出教学实习标准进行修订，具体规定如下：

一、补贴对象

已列入专业教学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过程中由教师带队外出教学实习（不含毕业实习），并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二、补贴标准

按每生每天市内 5 元、省内市外 10 元、省外 15 元标准发放。外出教学实习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学生自理。

三、发放办法

教学实习结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后，由所在二级学院造册，经教务处审核，报学院批准。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第一学期起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大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及指导教师的 奖励规定

大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是一项“为社会服务、为学院争光、为自己增值、为就业铺路”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调动师生的竞赛工作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大学生技能竞赛的辅导工作，锤炼学生专业技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大学生技能竞赛的范围

大学生技能竞赛是指学生参加由省级以上教育系统或其他与专业相关的部委、厅局等组织的大学生专业技能及有关学科的竞赛。

二、辅导费用的列支

教师参加大学生技能竞赛的辅导活动，以实际授课时数计算教学工作量，应尽量将技能竞赛辅导的内容渗透到课堂教学和技能训练中。辅导费含学校列支和二级学院列支两部分。

1. 学校列支：省级及以上赛项参赛获奖，每个项目辅导费为 2000 元，项目辅导中假期为 10 天及以上的辅导费为 5000 元，进入国赛并获奖者另加 5000 元辅导费，参赛未获

奖者辅导费为 1500 元。假期辅导，学生按每天每人 10 元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天。

2. 二级学院列支：参照学校列支辅导费按一定比例配套（各类专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大学生技能竞赛的辅导费用全额由二级学院列支）。

三、竞赛获奖的奖励

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均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级别	获奖名次	团队奖励（元）	个人奖励（元）
国家级 (教育部 主办)	一等奖	40000	20000
	二等奖	20000	10000
	三等奖	10000	5000
	最佳组织奖	3000	
省级 (省教育厅 主办)	一等奖	8000	4000
	二等奖	4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000
	最佳组织奖	2000	

四其他说明

1. 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主办，获奖证书加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公章的赛项；省级是指由浙江省教育厅主办，获奖证书加盖“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公章的赛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同于技能竞赛。

2. 团队必须是 3 人以上集体参赛或竞赛文件规定为团体项。团队和个人不能同时奖励。最佳组织奖奖给分院。

3.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部委、厅局组织的大学生专业技能（学科）竞赛获奖按对应档次 70%奖励，国家级专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大学生技能（学科）竞赛获奖按省级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费用由学院列支。

4. 竞赛耗材由二级学院开支。

5. 参加国家级、省级竞赛师生差旅费由学校开支，竞赛前的观摩费用由二级学院开支；竞赛指导老师学校开支限 2 人；参赛学生补贴按老师补贴的 1/2 支付；不报销餐费。

6. 学校列支辅导费、竞赛获奖奖励统一划拨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统筹安排。

7.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32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技术 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各学院开展实训教学、科研与地方服务工作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是指在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实训、实习、学习、工作等。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实验室教育培训与安全准入、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内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工负责制；

贯彻“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建立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校法人代表）与各二级学院责任人、各二级学院责任人与各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员与承担实验教学的专任教师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是相关部门及个人聘任、晋升、考核、分配、评优、评奖等重要参考因素，是学校支持相关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基本评价要素。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二级学院，要追究二级学院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学院和责任人当年所有评优参与资格；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实训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组成，代表学校对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实施统一管理，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组长：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副组长：主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组员：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消防

安全管理、应急工作预案等各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审核各实验室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等，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单位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等。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相关专业工作组，在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主要负责临时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信息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职责范围内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事故处理的组织工作和其它具体管理工作，其中：

（一）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起草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
2. 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和通知，并组织落实。
3. 代表学校与学院签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书》，监督学院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书》。
4. 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或通报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5. 及时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实验室存在的技术安全重大隐患。

6. 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文化宣传。
7. 负责实验室危化品存储与使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仪器设备安全等的监督与管理。
8. 负责督促检查学院及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9. 负责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监管、回收处置。

(二) 保卫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实验室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检查、消防器材的维护和更新、实验室改建和扩建的消防审核。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演练。
3. 负责对具有危险源的实验室和重点部位安装监控设施及安全监督。
4. 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等工作。

(三)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协助做好实验室水电安全。
2. 实验室环境建设与场所改造审批及安全监管。
3. 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等工作。

(四) 信息与设备管理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及维修维护审批, 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做好设备的建账、统计、分析、上报、调拨、仪器报废等工作。
2. 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大型精密仪器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学院（实训中心），其中：

（一）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1. 组织成立本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人，指导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

3. 代表本学院与学校签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书》。

（二）各学院分管副院长为本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代表本学院与实验室签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书》。

3. 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4. 组织并监督实验室各项技术安全管理工作。

5. 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不定期自行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6. 组织落实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

7. 及时发布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相关通知和信息，报送本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情况等。

（三）每间实验室须指定至少 1 名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技术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为：

1. 执行学校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内部管理细则、各项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等。

2. 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制度。

3. 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的责任和义务，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4. 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实验室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

6. 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主动组织技术安全自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承担相应责任，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必须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考试，接受各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并对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对本人实验所涉及的各项安全隐患进行实时检查。

（五）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是指为加深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常识的了解，学校、学院和实验室通过讲授、实际操作演练、讲座等方式，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科学、专业、全面的教育和培训。

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负责组织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学院负责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本学院内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讲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开展针对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指为提升开展实验项目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意识，确保实验项目的安全运行，

通过考核的方式确定允许相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各学院和实验室可根据专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实验室安全考核及培训内容，具备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安全考核或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禁止未参加或未通过考试、考核及相关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是指通过对可能影响项目安全实施的各项条件和因素进行评估，确保实验项目开展的安全性。

（一）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学院及实验室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须对承担化学、生物等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从严审核和监管；相关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学院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和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

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

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是指实验过程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实验危害和安全事故所配备的装置和防护品。

（一）学校进一步推进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的建设，整体改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楼宇，完善楼内公共防护设施，并协助实验室配备防护设施。

（二）各学院及实验室须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并定期维护防护设施，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使用化学药品专用柜、手套箱等安全设施，并逐步设立实验室门禁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的管理。

（一）学校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领用、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使用、

管理等具体情况，对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除隐患。

（二）各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在实验室日常研究和实验中产生的，已失去使用价值的液态、固态、半固态及盛装在容器内的液态物品，主要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废固），实验用剧毒物品以及麻醉品、药品的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等。

（一）学校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散处置；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各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实验废弃物管理。要设置临时暂存点，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要规范废弃物处置管理，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须配置通

风设施，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学院须在相应楼宇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一般具有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易燃、易爆、易发生高空坠落等，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

（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二）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必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使用人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相应工作。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等。

（一）学校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二）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生物实验室的设置应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

验室级别并获得相应证书，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具备防护水平的实验室中进行，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存机构保管。

（四）从事动物实验的学院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使用仪器设备须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并予以张贴明示。使用人员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接受培训，通过培训后方可操作。

（二）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操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必须有人值守、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三）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及时报废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四）加强对冰箱、高温加热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及时报废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使用上述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存放易于散发的高危液体。

（五）自制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第二十一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加强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和国家标准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电源、开关插座、水源、水管、水龙头等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连接使用接线插座等。

（二）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不得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切断。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炉、电吹风等加热设备，使用人

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确定安全后使用人才能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二条 设施安全管理

根据实验室类别，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和仪器设备类型，配置合适的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二）各学院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四条 日常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应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将实验室名称、安全责任人员、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并置于实验用房门外显著位置。

(二) 实验室教职工调离、离职或退休时应将本人购买、使用、负责的各类化学品、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交接于相关实验室责任人(或其指定人员),经审核后报相关学院批准,方可办理调离、离职或退休手续。学生退学、离校时,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三) 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擅自配置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各学院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由办公室或实训中心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四) 实验室根据需要配备劳保、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者脚部裸露的鞋子,必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有毒害的化学或易感染的生物等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须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

(五) 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指导教师及相关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用膳,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七)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八)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值班人员做好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内容实施细则的制定分工

(一)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及处置的实施细则由教务处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由教务处、保卫处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三)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日常内务管理的实施细则由相关学院及实验室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四) 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的实施细则由相关学院及实验室在职责范围内制定。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督导。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责成实验室安全工作督查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每

学期组织 1-2 次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此外还将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检查。被检查学院的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

学校对相关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和指导，包括检查各类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督实验室日常安全状况并提出建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督查小组将定期检查并及时总结。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须每月定期组织本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安全抽查工作；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本人或指定专人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必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处理与认定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实验室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报告学院启动应急预案，

同时及时将事故报告学校。事故所在学院应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的学院和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按事故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分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等四级。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 造成人员死亡；
2. 造成3人及以上人员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
3. 造成重大财产或经济损失；
4. 其他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等情形。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重大事故（Ⅱ级）：

1. 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1-2人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
2. 造成较为严重财产或经济损失；
3. 造成严重、难以修复的生态环境破坏；

4. 其他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较为严重危害或威胁等情形。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较大事故（Ⅲ级）：

1. 未造成人员死亡，也未造成人员重伤，但造成人员受到轻伤；

2. 造成较大财产或经济损失；

3. 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破坏，但部分可修复；

4. 其他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较大危害或威胁等情形。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一般事故（Ⅳ级）：

1. 未造成人员伤亡；

2. 造成一定财产或经济损失；

3. 校园生态环境局部受到影响，但可修复；

4. 其他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危害或威胁等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部门的规定相冲突，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情存在争议的，由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疗单位或有关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务处根据本办法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办法与细则。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学院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17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 领导小组和工作督查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浙教〔2013〕5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因学校部门人员岗位

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具体调整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梁伟样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汤书福	党委委员、副校长
	刘 铭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组 员：	徐爱亲	教务处 副处长（主持）
	陈兵红	学生处（保卫处） 处长
	祝迎春	信息设备处 处长
	夏龙杰	后勤管理处 处长
	郑晓泉	教学督导处 副处长
	应俊辉	林业科技学院 院长
	龚林鸿	建筑与设计学院 院长
	李三波	机电工程学院 院长
	钭志斌	会计学院 院长
	陈志生	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
	吴小明	旅游与贸易学院 院长
	余红平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吴地花	马克思主义学院 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徐爱亲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工作职责

1. 组长：全面负责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副组长：主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组员：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工作预案等各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审核各实验室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等，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单位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等。

二、实验室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 人员组成

组长：徐爱亲	教务处 副处长（主持）
组员：刁祖民	信息设备处 副处长
郭建平	学生（保卫）处 副处长
曾 科	林业科技学院 副院长
富春伟	建筑与设计学院 副院长
王 科	机电工程学院 副院长
李永波	会计学院 副院长
张定俊	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
蔡敏华	旅游与贸易学院 副院长

(二) 工作职责

1. 制定并落实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2. 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督查、检查及回头看;
3. 公示、下达整改通知, 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等, 并落实按期整改。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